

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进行调整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；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，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4、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2 月 7 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，以 6.5 元/股的价格向 243 名激励对象授予 618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18 年 2 月 7 日